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惠自然资函〔2021〕101号

关于惠安县紫山镇紫山村储备地块建构物高度调整的函

福建省紫杉坤福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惠安县紫山镇紫山村储备地块建构物高度调整申请经我局受理、论证和公示,并经县政府批示同意后,现予以规划条件变更如下:原惠安县紫山镇紫山村储备地块规划条件(惠住建〔2019〕125号)中的建设要求:“建构物高度:≤60m”,调整为“建构物高度:≤80m”。其他规划控制要求仍按照该地块原规划条件(惠住建〔2019〕125号)执行。

收到函件后,请自行到我局办理出让合同变更相关事宜。

附件:惠住建〔2019〕125号。

